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20號

原告 羅○德

法定代理人 羅莉莎

訴訟代理人 張銘珠律師

被告 吳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因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若羽